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華美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花

相 對 人 台灣上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登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4萬302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71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302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免為假執行。嗣本案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7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4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等裁判確定，相對人獲全部勝訴判決，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；相對人並已持上開確定判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嗣因全部清償而執行程序告終結。又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號、107年度豐簡字第188號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71號、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4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等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為免於假執行所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係為擔保相對人不能為假執行所生之損害，而本案既已判決確定且相對人獲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因判決確定後相對人即可依該確定判決而為強制執行，故先前不能為假執行所生損害之數額即可得確定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訴訟終結之要件；又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就本件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本院於112年3月25日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收受存證信函之郵政掛號收件回執聯，業經聲請人於同年4月18日補正在案，復經以郵件號碼向中華郵政網站查詢上開掛號信件處理情形，顯示上開存證信函已於112年2月4日投遞成功（詳卷附郵件查詢結果），是聲請人已踐行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亦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